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00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21230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12月30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文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12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4231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薛委員昭信、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曾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志明、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永振、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高委員小倩、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得璋、林教授芳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三科、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2011-01-23文  
交17號59章

理事長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組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03年1月24日
	0182 號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00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21230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12月30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文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12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4231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薛委員昭信、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曾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志明、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永振、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高委員小倩、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得璋、林教授芳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三科、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

條文草案會議

貳、會議時間：102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結論：

案由一：本草案所列隔音構造於申請使用執照或辦理竣工查驗時之實務執行方式及相關配套作業，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按建築法第70條第1項前段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有關分間牆與分戶牆（含其隔音構造）自應依上開建築法規定申請竣工查驗，又為有效落實本草案後續之推動與執行，樓板之隔音構造亦應視為主要構造，並依現行法令執行建築管理。

二、有關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如何納入防音相關規定及管理一節，請作業單位（三科）錄案並另案檢討辦理。

案由二：有關第 46 條「置放機械設備之樓板及其直上層樓板」之樓板範圍界定，提請討論。

結 論：

一、草案第 46 條全文修正為：「(第一項) 新建或增建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分隔上層或下層居室之樓板，其空氣音隔音設計應依本節規定。(第二項) 新建或增建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分隔下層居室之樓板，其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應依本節規定。」草案第 46 條之 1 第 3 款機械設備用語定義保留不予刪除，另刪除同條第 2 款分戶樓板之用語定義。

二、有關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是否宜加強隔音構造規定，請林教授芳銘惠予協助提供建議條文另案討論。

案由三：本草案第 46 條之 5 樓板空氣音隔音是否需納入本次修法規定，提請討論。

結 論：因時間關係未及討論，本案請提下次會議辦理。

案由四：本草案第 46 條之 6 及第 46 條之 7 條文，提請討論。

結 論：因時間關係未及討論，本案請提下次會議辦理。

案由五：本草案空氣音隔音規定是否會降低警報設備效能，是否須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結 論：本案依消防署代表說明，考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揚聲器及警鈴音壓在 84 至 92 分貝及 90 分貝以上，遠高於本草案第 46 條之 3 及第 46 條之 4 規定之空氣音隔音 45 及 50 分貝，且設置標準之廣播區域以各隔間區域為單元檢討設置揚聲器，尚不致因隔音構造大幅降低廣播警報之功能，故目前設置標準尚無配合本草案第 46 條之 3 及第 46 條之 4 規定而修正警鈴或緊急廣播之需。本案請作業單位彙整消防署說明另於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向委員說明。

捌、散會

#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條  
文草案會議

二、開會時間：102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張譯云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 單 位 )	簽 到
金 委 員 以 容	<i>金以容</i>
林 委 員 明 娥	<i>林明娥</i>
陳 委 員 淑 玲	<i>陳淑玲</i>
蘇 委 員 瑛 敏	
張 委 員 清 華	
于 委 員 淑 婷	
李 委 員 素 馨	
郭 委 員 錦 津	<i>郭錦津</i>
謝 委 員 園	<i>謝園</i>
費 委 員 宗 澄	<i>費宗澄</i>
黃 委 員 武 達	

薛 委 員 昭 信	(請假)
郭 委 員 高 明	郭高明
賀 委 員 士 麋	賀士麋
陳 委 員 啟 中	陳啟中
林 委 員 宜 君	林宜君
陳 委 員 金 蓮	
溫 委 員 琇 玲	
楊 委 員 逸 詠	(請假)
許 委 員 宗 熙	(請假)
林 委 員 慶 元	
楊 委 員 坤 德	楊坤德
曾 委 員 俊 達	
林 委 員 憲 德	
鄭 委 員 政 利	
蕭 委 員 弘 清	

林 教 授 芳 銘	林 芳 銘
-----------	-------

上列以外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之 志 子 子	林 植 如	鄭 志 強
黃 錦 銘	郭 敬 龍	葉 宗 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臺 北 市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請假)
新 北 市 政 府	周 嘉 宏 代
臺 中 市 政 府	
臺 南 市 政 府	



桃園縣政府	何基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王秋振 吳經輝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政部消防署	鄭志強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羅昭慶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台灣電力公司	蔡錫良、蔡秉忠、李紅華
本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	
本署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正	李中正
本署建築管理組一科	張譯云
本署建築管理組三科	